

## 從社倉法的推行考察南宋金華潘氏家族發展

邱佳慧\*

## 提要

本文主要是從賑濟活動視角考察南宋金華潘氏家族的發展。潘氏家族自括蒼徙居金華，歷經潘幹、潘珂，傳至潘宗回始以儒學起家，再傳潘好謙、好古，三傳景連、景憲，四傳自厚、自牧等輩，於金華地區居住了數代，亦建立起家族基礎。族中多位子弟考科取第、擔任官吏，與學界中人朱熹、呂祖謙互有往來，蔚為地方望族之一，對金華地區之教育文化與地方活動具有不小的影響力。

潘氏家族長期以來特別支持地方救濟政策的推行，尤以潘景憲嘗取社倉法行於鄉，其救窮恤災之力最為顯著，朱子曾為之作記。建寧社倉法於南宋乾道年間由朱熹創立以來，因地方家族與仕紳的參與，方得以推行成功，初期僅限於建寧地區。直至淳熙八年始得以透過中央之力頒詔全國，然具體推行狀況與成效則因各地推行實情殊異。本文研究目的，期以藉由觀察社倉法於金華地區的推行情況，考察潘氏家族作為地方望族崛起與發展的過程，並進一步探討潘氏家族在家族發展歷史上的特殊性。

關鍵詞：金華潘氏 潘景憲 潘景珪 社倉法 家族

## 一、前言

本文期望對南宋時期地方家族發展的過程進行微觀的考察，故採取社會史和系譜學的研究路徑，透過方志與文集的資料搜整與交叉比對，以潘氏家族為例，作一區域性的家族個案研究。方法論上，主要採用文獻學、歷史詮釋學與計量方法研析史料，尤其集中觀察金華地區的方志記錄，如藉《浙江通志》、《金華府志》

\* 臺北醫學大學人社院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疏理潘氏家族移居金華地區的經歷；藉《呂東萊文集》、《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統計潘氏子弟登科仕宦人數。雖然個案研究無法呈現巨觀而全面地發展情形，但卻足以凸顯家族型態在歷史長程中發展與轉變的跡證，並對此有更清晰的認識。

研究對象以潘景憲為核心，上推四代至潘幹，下推二代至潘問學等輩，共計七代之潘氏家族。以潘景憲為核心，是基於他擔任社倉法推行者的角色，溯源至潘幹的原因，實受資料所囿，目前無法追溯到其他潘氏祖輩。雖然潘家前幾代活動於北宋末年，但推行社倉法以及潘氏家族真正鼎盛的時期仍屬南宋。再者，此處所指家族的定義，則是依據《宋代家庭研究》的說法，包含直系與旁系血親，<sup>1</sup>故論文中不僅只談潘幹以降之七代直系血親，亦旁及其他親族。

選擇潘氏家族作為研究主體的原因有二：1.潘氏家族在家族史的研究中，鮮少被注意到。過去已有研究者探究過四明家族、新昌石氏等宗族，對個別家族興衰的型態與發展模式有所說明，其成果豐碩不在話下。有以北宋士大夫家族為研究對象的《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sup>2</sup>著重於以大量文集和書信，考究士大夫家族的正面活動與發展實況，其中特別處理了韓琦、山陰陸氏與新昌石氏；以地區為範疇之研究《宋代四川家族與學術論集》，<sup>3</sup>著重於四川地區的全面性介紹，所論者多，如鹽泉蘇氏或安丙家族等。除部分篇章凸顯出家族特性外，多為個案研究的基礎介紹；由黃寬重與劉增貴主編之《宋代的家族與社會》，<sup>4</sup>以宏觀視角剖析五十年來台灣學界對家族研究整體趨勢與範疇轉變，綜論研究特點與學界指標性定義。該書所收南宋浙東趙鼎家族以及對四明士族/家族的三篇論文，從社會文化與人際網絡的角度觀察家族與社會的互動，回應宋代家族發展的現狀。柳立言以法律的角度關注了許多家族型態或女性分產的議題，並集結成了《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一書，書中尤以〈從趙鼎《家訓筆錄》看南宋浙東的一個士大夫家族〉與〈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謂"共財"〉，細緻地分析趙鼎家族與同居共財的定義。<sup>5</sup>上述研究各有其價值，但尚未有人注意到南宋時期金華地區的潘氏家族。2.潘氏家族的賑濟形象尤其鮮明。潘氏家族在婺州金華縣扮演了一個舉足輕重的救荒推行

<sup>1</sup> 邢鐵，《宋代家庭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出版，頁41。

<sup>2</sup> 陶晉生，《北宋士族：家庭.婚姻.生活》，臺北市：中研院史語所，民國90年，380頁。

<sup>3</sup> 鄒重華、粟品孝主編，《宋代四川家庭與學術論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年9月出版，496頁。

<sup>4</sup> 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6年，301頁。

<sup>5</sup> 柳立言，《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7月），535頁。

者，歷經三代於婺州扎根茁壯，家勢日漸壯大，對其地方救助推動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誠如這樣一種以經援形象處世的家族，與一般的學術或科舉起家的家族有何不同，這卻是學界較少著墨的面向—以救濟活動進行的觀察。

綜前所論，本文微觀地以潘家與賑濟作為入手點，探討南宋時期潘氏家族的起家及其賑濟活動，進一步歸納家族的發展特點？同時思考賑濟活動與發展有何內在理路的關連性。

## 二、朱熹〈婺州金華縣社倉記〉對潘家的期許

南宋的社倉<sup>6</sup>發展，雖不自朱熹（1130～1120）始，卻因之有其制度的創建與推展的實踐。<sup>7</sup>乾道七年（1171）朱熹於崇安縣開耀鄉創辦「五夫里社倉」，僅費時四個月，該鄉業已建成社倉三所，成效顯著。朱熹依據實踐經驗制定了〈社倉事目〉<sup>8</sup>。於淳熙八年（1181）奏請孝宗頒其法行下諸路州軍，予以推廣，此為後世所稱「朱子社倉法」。爾後福建路建陽、光澤，兩浙路金華、宜興，江南西路南城、萍鄉等處均設立社倉落實地方民食問題解決之策。

各路陸續設立社倉以降，朱熹受地方人士請託撰敘社倉記，<sup>9</sup>二十年間撰寫共計八篇社倉記。社倉記其實是一種勘災之屬的記文，亦是朱熹政治事業的成果佐證。李貞慧早在〈「文從道出」的書寫實踐—以朱熹「記」與北宋「記」之書寫內容為討論中心〉一文中嘗試分析朱熹社倉記的書寫特點。<sup>10</sup>筆者認為這些特點

<sup>6</sup> 社倉主要分布於鄉村，體現以鄉村為主，兼及城鎮的分布格局。在管理和經營上，糧米來源主要以官捐或民捐而來，有時候也會採取攤捐、攤派、常平米調撥等方式維持供給。社倉一般用於春借秋還，以解決農戶面對青黃不接的窘境。經營上多半是官督民辦的模式，由地方鄉紳主管日常事務，而由地方官府監督。

<sup>7</sup> 梁庚堯，〈南宋的社倉〉，《史學評論》，第4期，1982年7月，頁1-33。

<sup>8</sup> 朱熹，《晦安先生朱文公文集》，（收於《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卷99，頁4596-4604。

<sup>9</sup> 朱熹，《晦安先生朱文公文集》，卷77收錄〈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卷79收錄淳熙12年所撰之〈婺州金華縣社倉記〉、淳熙13年所撰〈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淳熙13年所撰〈建寧府建陽縣大關社倉記〉；卷80紹熙4年所撰〈邵武軍光澤縣社倉記〉、慶元元年〈常州宜興縣社倉記〉、慶元2年〈建昌軍南城縣吳氏社倉記〉；卷84慶元6年〈跋袁州萍鄉縣社倉記〉。

<sup>10</sup> 李貞慧，〈「文從道出」的書寫實踐—以朱熹「記」與北宋「記」之書寫內容為討論中心〉，《漢學研究》，第26卷第3期，民國97年9月，頁1-34。文中頁12-13作者認為社倉記的特殊用意有三，一是朱子藉各種表達方式，聯繫自身與這些社倉的關係；二是在朱子的規

其實是一種為官者的期許。

八篇社倉記之一的〈婺州金華縣社倉記〉完成於淳熙十二年（1185），<sup>11</sup>記中朱熹憶起呂祖謙十年前從婺州到崇安訪聞時，曾論及社倉發斂之政，嘆曰：「此周官委積之法，隋唐義廩之制也。然子之穀取之有司，而諸公之賢不易遭也，吾將歸而屬諸鄉人士友，相與糾合而經營之。使閭里有賑恤之儲，而公家無龠合之費。」<sup>12</sup>言外之意，呂祖謙讚許此法，但也注意到推行社倉法需要地方鄉紳相與合作經營方能成功。然礙於呂祖謙返鄉後隨即登朝任官又不久後病歿，推行藍圖僅僅停留於那次談話。

直至淳熙八年（1181）浙東發生饑荒，朱熹竊歎「向使伯恭父之志得行，必無今日之患」，深表遺憾。然縱使後來朱熹自己被任命為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尚書省亦行下諸道社倉事，婺州救荒事宜卻因朱熹罷歸終未果行。幸而呂祖謙門人潘景憲感念此事極有深意，故遂行其事。朱熹記曰：

時伯恭之門人潘君叔度感其事而深有意焉，且念其家自先大夫時已務賑恤，樂施予，歲捐金帛，不勝計矣，而獨不及聞於此也。於是慨然白其大人出家穀五百斛者，為之於金華縣婺女鄉安期里之四十有一都，歛散以時，規畫詳備一都之人賴之，而其積之厚而施之廣，蓋未已也。<sup>13</sup>

從引文可知，潘景憲向母親<sup>14</sup>表明後，潘家便出穀五百斛於婺女鄉安期里四十一都，且聚斂以時，規劃詳備，終能積厚施廣，全都之人仰賴無遺，推行相當成功。然而，文中並未詳述此地社倉法之實際操作，只知潘家資助糧米，卻不知方法為何；只知其推行成功，卻不知歷時多久？活人幾何？《救荒活民書拾遺》中收錄之〈金華縣倉規條〉，或許可以釐清部分疑慮。規約內容如下：

## 社倉穀本五百石

---

劃中，社倉由於設於偏遠里社，因此本即需以「鄉人士君子」主其事，但其所作記中的設置者，又每與朱熹本身的學術網絡相關；三是提出今昔相比。此外，作者還統計朱熹所撰各類記文共計 81 篇之多。

<sup>11</sup> 朱熹，〈婺州金華縣社倉記〉，《晦安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79，頁 3776。

<sup>12</sup> 同上註。

<sup>13</sup> 朱熹，〈婺州金華縣社倉記〉，收於《晦安先生朱文公文集》，頁 3776。

<sup>14</sup> 引文中所指之「大人」可能是潘景憲的父親或是母親，然考其父卒於 1170 年，故此處所指之人應為其母。

社倉只置都簿一面，紙盡置第二面。

一甲不許過三十人，甲頭一人；不滿十人，附甲。不許詭名冒借。

散穀以三時

一戶借一戶，甲頭倍之，無居止。及有藝人不得。

借穀上簿，不立契。

借穀日，每戶納錢五十文，甲頭免。

量穀本甲，甲頭執槩。

選以三限，限以三日。

息穀二分，中饑減半，大饑盡免。本戶納息已滿十年，免收息。

耗穀三釐

甲內逃亡，甲頭同甲內均填，甲頭倍之。

息穀有餘，遇饑荒給散。

社眾於規約犯一事，不借；一年再犯，出籍。<sup>15</sup>

由規條可知，金華縣社倉的運行與他處社倉相仿，同樣是以三十人為一甲，設置甲頭一名，負有連帶監督運行之責，並以十分之二的穀息作為利息，如遇年成歉收時則酌量減息，如遇大災，則全免之。雖然規條無法完全解答朱熹社倉記的問題，不過，倒也說明了金華縣社倉的運作情形。

回到朱熹的社倉記，我們要進一步思考的問題是，社倉法推行成功的關鍵因素為何？朱熹推論有三：

1. 潘氏家族長年自發性地賑濟樂施—潘氏自先大夫時已務行賑恤，樂善好施，歲捐金帛不勝計數，可見潘氏家族原有自發性地照顧鄉里族人的善舉，社倉法推行尤其需要此類鄉紳君子。況且，朱熹自己也分析社倉法與青苗法的差異，言曰：

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為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行於一邑，而不能行於天下。<sup>16</sup>

<sup>15</sup> 董煊，《救荒活民書拾遺》，(收於《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53-59 年出版)，頁 15-16。

<sup>16</sup> 朱熹，〈婺州金華縣社倉記〉，收於《晦安先生朱文公文集》，冊 5，卷 79，頁 3776。

朱熹此次所指「前賢」，應當指曾與之討論過社倉法的呂祖謙與張栻，二人各有所建議，前者提出社倉法推行實係主事者，後者提出應以王安石為鑑，不可將社倉法行於天下，故此處所指前賢應為此二人。文中亦提到社倉法不同於青苗法，兩者固然立意均善，但施行方法不同，誠如下表比對所示，社倉法聚斂發散者為米穀，而且施行範疇為一鄉之內，尤賴鄉人士君子以收支協調地方糧食的意圖，依義役體例自發性地推行方能成功。

表一：朱熹所論青苗法與社倉法施行異同

救荒政策	青苗法	社倉法
給之類別	金	穀
施行層級	縣	鄉
管理者	官吏	鄉人士君子
推行意義	聚斂亟疾之意	慘怛忠利之心
推行結果	行於一邑而不能行於天下	行於一鄉，各聽其便

2.金華為潘氏家族聚居之處—朱熹認為潘景憲願意推行社倉法，與宗族墳廬位於金華有關，「特因其墳廬之所在，而近及乎十保之間，以承先志，以悅親心，以順師指。」故推行社倉法對潘氏家族而言，即是積厚施廣於散居此地的宗族親友，一可繼承先人之志，二可令親長欣喜，三可順承師長意旨，豈不一舉數得。況且，此前不久又有天子詔令，故奉行社倉之法更是義不容辭。

3.潘景憲的學術淵源影響—就潘景憲個人而言，他身為呂祖謙門人，推行社倉法的初衷，乃為了克成父師之志，誠如潘氏子弟向朱熹請撰記文時所言：「此吾父師之志，母兄之惠，而吾子之所建，雖予幸克成之，然世俗不能不以為疑也。子其可不為一言以解之乎？」不僅如此，朱熹亦言：「然苟以其家之有餘，而推之以與隣里鄉黨，則固吾聖人之所許。」田浩與許多研究均已證明如此舉措與道學家落實仁道實踐的精神一致。<sup>17</sup>再者，就客觀條件來看，婺州多為景憲同門之士，「必能體會景憲所為之善，無疑於青苗之說者焉，則庶幾乎其有以廣夫君師之澤，

<sup>17</sup> 田浩，〈行動中的知識分子與官員：中國宋代的書院與社會〉，(收於《宋代思想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頁475-488。

而使環地千里，永無捐瘠之民矣，豈不又甚美哉！」<sup>18</sup>故潘景憲個人推行社倉以及婺州地方人士願意支持，實乃與學術淵源有關。許多研究認為社倉法的推行，實繫於負責主持管理的鄉居士人。其所在意的是主事者的態度與公正性，端賴其是否會公器私用，而使防備救災之法反成害民之政。從潘氏家族的例子來看，主事者的學術淵源與人際關係似乎是另一個推行的附加助力。

綜前所論，朱熹面對呂祖謙病歿與自己罷歸兩次推行未果的經歷後，潘氏家族得以實踐他力求普行的社倉之法，朱熹沒有道理反對，所思者樂觀其成，所望者成果斐然。然而，朱熹記文的描述只是一個作為提倡社倉法官吏的觀察與期許。實際上，記文所述與實際推行狀況是否相符，有待商榷？更甚者，引發了更多的疑問：該家族具備足夠號召力驅使鄉人的條件為何？潘氏家族長期關懷地方的目的為何？與家族發展是否有關？其經濟來源與貨殖之道又是如何？下文將針對潘氏家族的發展與賑濟之舉進行考察，探究朱熹記文的期許是否合乎潘氏家族的發展情形。

### 三、潘氏家族的起家與世系發展

潘氏家族自括蒼徙居金華，歷經潘幹、潘珂，傳至潘宗回始以儒學起家，再傳潘好謙、好古，三傳景字輩，如景連、景憲，四傳自字輩，如自厚、自牧等，發展為一個傳承至少七代，此中並有八人考科中舉、任官晉爵的地方望族之一。如表二〈潘氏家族族譜簡表〉所示，潘家從沒沒無聞的潘幹時期到足以號召婺州人士推行社倉法的輝煌時期，大致上經歷了四個發展階段：

#### （一）醞釀期——包含第一代潘幹與第二代潘珂

潘氏家族首二代定居於括蒼，為處州松陽人，第一代潘氏潘幹「以耄老望其里」，潘珂「以謹力厚其家」，<sup>19</sup>二人相關文獻記載鮮少，推論潘幹在當時應是德高望重的地方耆老，傳至潘珂時開始厚殖其家。此處雖無法獲知潘珂的貨殖之道，但前二代的培植，的確是第三代潘宗回門戶益大的基礎。潘珂曾任宣州涇縣主簿，

<sup>18</sup> 朱熹，〈婺州金華縣社倉記〉，收於《晦安先生朱文公文集》，頁 3776。

<sup>19</sup> 呂祖謙，〈朝散潘公墓誌銘〉，《呂東萊文集》，（收於《金華叢書本》），卷 7，頁 163。

## （二）發展期—包含第三代的潘宗回、潘宗說與第四代的潘好古、潘好謙。

第三、四代為潘氏家族的發展期，根據文獻所載，潘家至少有兩次徙居金華的記錄，潘宗回支系在潘好古時遷至婺州，潘宗說支系則是在潘好謙時遷居。<sup>21</sup>此時雖然宗回與宗說二支均是單傳，但已有潘氏族人考取進士的記錄，<sup>22</sup>此後前人追贈封蔭的情況也隨著後代任官人數增多而增加。第四代好古、好謙特別熱衷於地方賑濟事宜，此點容後再敘。以下概述潘宗回、潘宗說、潘好古、潘好謙等人生平事蹟。

1.潘宗回（生卒年不詳），字幾仲，松陽人，以儒學起家，政和王辰二年（1113）科進士，仕至左朝奉大夫。<sup>23</sup>後開述農畝，拔科級，校中秘書，浸光顯矣。之後歷經憂患，無復當世，意專林丘之樂者數十年，晚得復州，非其雅志，將辭行，章未上而卒。<sup>24</sup>娶葉氏，生二子好古與好謙，好謙後來過繼予其弟潘宗說。<sup>25</sup>究其實，潘宗回是潘氏家族發展的關鍵人物，他不僅是好古與好謙的父親，更重要的是，誠如〈潘朝散墓誌銘〉所載「潘自復州使君宗回以進士起家，而族浸大」，家族自他始以壯大，故潘珂亦得以因他貴贈官職，由此可以應證。此外，《括蒼彙紀》載其：「兄弟聚居三十年，敦睦無間，鄉人稱之。」更是另一項佐證。不過潘家自松陽遷徙金華的理由並不明朗，根據研究表示，金華地區向來是浙中地區的精華地段，農畝條件與物產資源均比浙中其他地方甚至省方邊境，來的更為富庶，<sup>26</sup>這可能是潘家作為富民的一個抉擇。此外〈潘朝散墓誌銘〉中亦有蛛絲

<sup>20</sup> 有關潘幹與潘珂的資料，收錄於《呂東萊文集》卷 7、《光緒松陽縣志》（收於《故宮珍本叢刊》，海口市：海南出版社，2000 年）卷 8。

<sup>21</sup> 潘好遷徙居記錄載於〈潘朝散墓誌銘〉言：「且謀徙家於婺，以便其學。」潘好古遷徙的記錄載於〈朝散潘公墓誌銘〉言：「公始自松陽改築臨江，臨江婺之郊也。」

<sup>22</sup> 潘宗回為政和王辰科進士。

<sup>23</sup> 潘宗回的相關記載收錄於於熊子臣，《括蒼彙紀》（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 193，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年 8 月初版），卷 6 與卷 12 記載他登第進士與傳記，與《金華賢達傳》（收於《叢書集成續編》，第 25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77 年），卷 8，〈宋潘宗回傳〉，頁 359，其文曰：「政治有聲而諸子繼登科甲，皆有著述可稱。宗回、宗說以儒學起家，列仕州縣，而諸子及孫次第進士，斐聲仕籍，斯知吾郡儒學之盛矣。」

<sup>24</sup> 呂祖謙，〈朝散潘公墓誌銘〉，《呂東萊文集》，卷 7。〈朝散潘公墓誌銘〉墓主為潘好古。

<sup>25</sup> 根據墓誌銘所載，潘宗說有一季弟，與宗說亦為伯仲，故推論宗說應為宗回之次弟。

<sup>26</sup> 邵建東，《浙中地區傳統宗祠研究》，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 年 5 月，頁 37-42。

馬跡可茲推論，其文曰：

自建炎省方吳會，二浙之民漸王澤為近，溪昊谷澤，往往化韋褐為簪組，其士大夫家仕者亦蕃於初，一門之內或四三、或六七，或累十數而未止也。

27

由此可知，南宋初年以來二浙地區接近天子行營之所在，較為接近皇帝恩澤，故得到的仕進機會也較大。此地許多平民轉換身為官吏之階，而原來仕宦之門更是蕃勝於初。故上述兩點很可能是潘家徙居金華的考量原因。

2.潘宗說（？～1134），<sup>28</sup>松揚人，曾任嚴州壽昌縣丞，以子好謙累贈朝散郎，娶毛氏，贈安人。<sup>29</sup>

3.潘好古（1101～1170），字伯御、處之，一字敏修，金華人，宗回子。據呂祖謙〈朝散潘公墓誌銘〉所載，潘好古生於建中靖國元年，於乾道六年正月卒於婺州，是年九月葬於金華縣慶雲鄉東彌塘，享年七十。童稚時委己於學，特別受母親葉夫人疼愛。稍長，遊太學，再試禮部，不偶。先娶左朝奉大夫孫夙之女孫氏；再娶左奉議郎之女陳樞之女陳氏。生子六人，分別為景珪、景參、景憲、景愈、景泌、景良。生女四人，依序婚配右承奉郎兩浙東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湯缸、再適右通直郎新知太平州蕪湖縣蘇誦、次適將仕郎趙善蔚、次適右迪功郎新監行在太平惠民局王注，餘者當時尚幼。孫男五人、孫女七人。後以子景珪貴贈朝散郎。

30

潘好古特別值得為人稱道的是他樂易安恬、不慕榮利的處世之道。他介在潘氏家族兩位不同世代的重要人物之間—潘宗回之子，同時亦為景珪之父，這兩人均曾欲推恩好古，但被他數度拒絕，其文曰：

郊祀任子，復州(宗回)屢欲上公(好古)名，公固辭，復州亦不能強也。後子景珪秩，得封其親，命書數下，公以前嘗止復州之奏，慨然曰：「辭

<sup>27</sup> 呂祖謙，〈潘朝散墓誌銘〉，《呂東萊文集》，卷8。〈潘朝散墓誌銘〉墓主為潘好謙。

<sup>28</sup> 呂祖謙，〈潘朝散墓誌銘〉，《呂東萊文集》，卷8。潘好謙以祖命為宗說後，生十七年，宗回歿。潘好謙生於1117年，17歲時為1134年，以此推論可知潘宗說卒於1134年。

<sup>29</sup> 潘宗說的相關記載文獻不多，目前僅見於上述《呂東萊文集》與《敬鄉錄》卷13。

<sup>30</sup> 呂祖謙，〈朝散潘公墓誌銘〉，《呂東萊文集》，卷7。此外，亦見於《括蒼彙紀》卷6與卷12記載他登第進士與傳記。

由此可知，潘好古年輕時本可因父親復州使君的關係而獲得一官半職，卻被他斷然拒絕。年老後又因兒子景珪的官品，又再有任官機會，他仍舊堅持初衷。故可見他處世恬淡，氣度確實非凡。

4.潘好謙（1117~1175），字伯益，一字損之，自號矯齋，松陽人，宗回子，然以祖命過繼為宗說系下。據呂祖謙〈潘朝散墓誌銘〉所載，潘好謙生於政和七年，卒於淳熙二年四月己卯，翌年甲申葬於縣之布和鄉蘭灣，壽訖五十九。性嗜文史，恂恂馴飭。歷官麗水尉、終通判紹興府。先娶贈祕閣修撰陳東之女；再娶朝請大夫閻丘泳之女。生子四男，分別為景連、景夔、景尹、景達。生女五人，依序婚配宣義郎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鄭愿中，早卒，次適進士葉近，餘者當時在室。孫男女四人當時亦尚幼。<sup>32</sup>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好謙尤尚道學，特別遣子不遠百里，從學呂祖謙。銘文最末一段描述如下：

其孤以臨川陸九淵之狀來謁銘，蓋公晚歲篤於教子，余雖未及際公，景夔、景尹皆越百里遣從余游，歲時還書絡繹，未嘗不屬其子也，且謀徙家於婺，以便其學。<sup>33</sup>

引文所述，好謙舉家徙婺以便其學，與呂祖謙關係良好。與陸九淵的關係應亦匪淺，據研究顯示，通常寫行狀者比撰銘者對墓主的生平事蹟了解更多。<sup>34</sup>

### （三）鼎盛期—包括第五代以景憲為首之景字輩子弟十人

第五代的潘氏家族可謂開枝散葉，人數擴充上有明顯增加，第三代宗回、宗說二支僅為單傳，至此代男丁增為十人以上，女子亦多達十一人。科舉考試方面的表現亦更為穩定，包括景憲、景泌、景良；擔任官吏者共計六人，包括景連、景夔、景珪、景憲、景愈、景良。學術交往上，仍延續前代與浙東學派之首呂祖謙的緊密關係。在聯姻結締方面，此代也有與趙氏王族、呂氏、朱氏家族聯姻的

<sup>31</sup> 呂祖謙，〈朝散潘公墓誌銘〉，《呂東萊文集》，卷7。

<sup>32</sup> 潘好謙的記載見於《呂東萊文集》卷7與《光緒松陽縣志》卷8。

<sup>33</sup> 呂祖謙，〈潘朝散墓誌銘〉，《呂東萊文集》，卷8。

<sup>34</sup> 邱佳慧，〈從請銘與撰銘探究宋代社會的倫常關係〉，《東華人文學報》，第12期，2008年1月，頁1-56。

關係。換言之，潘氏家族越趨發展為一個具有地方影響力的望族。以下概述潘景憲等人生平事蹟。

1.潘景憲(1134~1190)，字叔度，松楊人，好古三子，由太學登進士第。幼而穎悟，日誦數萬言，九歲以童子貢京師，通念十三書，說六經大義，作三體字，詔特試禮部，曾任迪功郎，賜束帛。後選入太學，亦自刻厲，學官汪玉山、芮國器、王梅溪皆推重之。隆興元年癸未榜進士，調荆門軍教授，不行。請為南岳祠官，秩滿後宰相知其賢，欲留官中都，景憲以親老力請太平州學教授。後遭父喪，廬墓三年，服除遂不復仕。終改承事郎致仕，晚年隆於教子，喜著書，有《詩》、《春秋》、《語》、《孟》、《中庸說》等五十一卷。

景憲先娶邢氏，龍泉主簿邢邦直之女。繼室娶桐鄉中書舍人終敷文閣待制朱翌之女朱氏(1146~1179)，東萊撰有〈潘叔度妻朱夫人墓誌銘〉，讚譽朱氏婦德出眾、節操過人。朱氏廿七歲嫁予景憲，年卅四歲於淳熙己亥六年七月十九日卒，與景憲育有二男三女。分別為自厚(部分資料記為自覺)、自晦與三女，長適朱塾，次適蘇彪，次適邢文郁。故推論自牧應為另一繼室所出。有孫男二人，分別是問學、問禮。<sup>35</sup>

潘景憲學術思想的發展略有轉折，他於請辭太平州學教授後，始為浮屠說，之後有機會聽聞呂祖謙之道，才慨然感悟，遂其所學。父喪服除後，日游呂氏之門，是故潘家族人中以他與呂祖謙的交往最為密切，《宋元學案》與《宋元學案補遺》載明其為東萊門人，被視為東萊學派的一員。許多文獻亦多有著墨他與學術群體的互動。如《處州府志》將之列為理學人物，《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所述甚詳：

君與東萊呂祖謙伯恭父同年而齒長，聞其論說行身探道之意，慨然感悟，遂棄所學而學焉。……日游呂氏門，躬執弟子之禮，誦詩讀書，旁貫諸史，下至於茲，靡不該覽，而尤於程氏之易為盡心焉。……予始因伯恭父以識君，志同氣合，遂結婚姻之好。<sup>36</sup>

<sup>35</sup> 呂祖謙，〈潘叔度妻朱夫人墓誌銘〉，《呂東萊文集》，卷8。《金華先民傳》，卷2，記有潘景憲傳，頁392-393。

<sup>36</sup> 潘景憲的資料收錄於〈承事郎致仕潘公墓誌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93，頁4289-4291，以及〈祭潘叔度文〉，卷87；《金華府志》卷16；《括蒼彙紀》卷6、卷12記載他登第進士與傳記。

由引文可知，他雖與呂祖謙同年，但自認己學不及遂師事呂，誦讀經史，尤對易學頗具興趣。後與朱熹友善，更申為婚姻之好，將長女配適朱熹子朱塾，朱熹後來為之撰寫墓誌銘。<sup>37</sup>

2.潘景珪，金華人，好古長子，宗回孫。以祖蔭補右文殿修撰，仕至中散大夫、權尚書刑部侍郎兼敕令所刪修官，臨安少尹。<sup>38</sup>

3.潘景參，金華人，好古次子，宗回孫。目前所查找到以景參為主的資料僅有兩筆，其一為宋人趙師秀(1170~1219)《清苑齋詩集》之〈送潘景參赴利路帳幹〉，詩中談及趙師秀與潘景參同年。「同年」的意思可能是出生同年或是進士同年，但考趙師秀生於1170年，景參為景憲(1134~1190)兄長，故不可能晚於1134年，故不符。又考趙師秀為光宗紹熙元年(1190)進士，未獲景參考上科舉的紀錄，倘景參於此年考取進士，年歲上亦過於年長。故兩人雖同為浙江人，但此詩所指應非潘景參。其二為葉適(1150~1123)《水心集》之〈送潘景參〉，從內容來看，也很難斷定是否所指為同一人。

4.潘景愈，字叔昌，金華人，好古四子，宗回孫。以神童舉杭州，登進士第，嘗為太學解魁，年三十餘，甚有志趣，仕至安慶教授。從學於呂祖謙，呂啟謙稱其有意務實。<sup>39</sup>

5.潘景泌，好古五子，宗回孫。

6.潘景良，好古幼子，宗回孫，曾考取進士，但科分無考。娶呂祖謙長女，以景珪弟補衡州太守。撰〈游金山〉。<sup>40</sup>

7.潘景連，好謙長子，以父蔭任太守，曾任迪功郎監戶部激賞中酒庫。

8.潘景夔，字和叔，松陽人，好謙次子。外祖為陳東，母親為陳氏。娶趙公升長女。初為德清尉。寧宗開禧二年(1206)知鹽官縣。後以父蔭補通判，嘉定十七年(1224)，由通判溫州任放罷。撰《續胡旻鹽官圖經》十卷，已佚。景夔是潘

<sup>37</sup> 潘景憲自己也曾為劉子翬撰寫墓誌銘。

<sup>38</sup> 潘景珪的記載收錄於《處州府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出版，民國55年)卷19文中講述潘景珪出生時曾有異夢。祖先潘宗回寐夢唐代王珪因宗回積善而願意投胎為後，故取名為景珪。此外，《咸淳臨安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出版，民國55年)卷48、《光緒松陽縣志》卷8亦有相關記載。

<sup>39</sup> 黃宗義撰、全祖望補，《宋元學案》，冊5，頁3646中所載有誤，誤將潘景憲妻做為景愈妻。此外，潘景愈相關文獻載於《括蒼彙紀》卷6記載他登第特奏名；《敬鄉錄》卷13與《嘉靖浙江通志》(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出版，民國55年)，卷50。

<sup>40</sup> 潘景良相關文獻載於《萬曆金華府志》卷17、《光緒松陽縣志》卷8與《光緒丹徒縣志》。

家中另一位從學呂祖謙者，且越數百里從之遊。於知鹽官縣期間也曾行救濟之事，此點容後再敘。<sup>41</sup>

9.潘景尹，好謙三子，亦從呂祖謙游。

10.潘景達，好謙幼子。

#### （四）延續期—第六代以自牧為首子弟四人與第七代潘大臨

潘氏家族第六代的發展調為延續期，特以景憲一支後嗣為主力，延續前代父執輩的學術交流與考科之事。以下概述潘自牧、潘自厚、潘自晦等人生平事蹟。

1.潘自牧，字牧之，金華人，景憲子。慶元二年(1196)丙辰進士，曾官福州教授、潭州分司糧料院太平縣常山縣令、奉議郎龍游知縣，編著《記纂淵海》一百九十五卷。婚配趙善臨與臨海王氏之四女趙氏。<sup>42</sup>該書成書於潘自牧擔任福州教授期間。

2.潘自厚，字身甫，金華人，景憲長子，紹熙元年(1190)庚戌榜進士。呂祖謙曾受景憲之託為自厚謀字，曾任蕭山主簿。<sup>43</sup>

3.潘自晦，字顯甫，金華人，景憲仲子，韓元吉曾為作字序，取其程氏謙傳自晦，而得亦光顯之義。

4.潘大臨，景夔之孫，以祖蔭補朝義郎。<sup>44</sup>

整體而言，潘氏家族至此發展成為與呂氏學派、趙氏皇族學術政治盤根錯節的第七代，在歷代努力下不斷擴張勢力。從地理分布而論，潘家從衢州松陽徙居到更為富庶的婺州金華，子弟為官地點的分布，也有擴及他處的跡象，如表三：潘氏家族世系任官地點分布圖所示，不難發現潘氏家族首三代仍居守於嚴州壽昌、婺州金華與處州麗水，但傳至第四代以降，擴及兩浙東西路與廣南東路，西至衢

<sup>41</sup> 潘景夔的相關記載較多，舉凡與潘氏地緣人緣關係較近之《光緒松陽縣志》與《東萊集》外，尚有《順治松陽縣志》卷 6、《乾隆海寧州志》卷 7、《宋會要輯稿》職官 75-36、《咸淳臨安志》、《吳興備志》、《清波雜誌》、《鶴山集》等、《括蒼彙紀》卷 6 與卷 12 記載他登第進士與傳記，

<sup>42</sup> 關於潘自牧的生平事蹟，可參閱許淑芬，《潘自牧《記纂淵海》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100 年 7 月初版，頁 7~17。該論文頁 18~24 亦論及《記纂淵海》之編書動機與成書過程。邱佳慧，《《諸儒鳴道》與道學之再檢討》，(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 年)，219 頁。另外，潘自牧的資料記載於《括蒼彙紀》卷 6 記載他登第進士；葉適，《水心集》卷 24、26 記載其夫人與姻親的墓誌銘。

<sup>43</sup> 熊子臣，《括蒼彙紀》，卷 6 記載他登第進士。

<sup>44</sup> 潘大臨的資料記載於《松陽縣志》，卷 9，人物志。

州常山龍游、北至太平州、東至臨安府紹興府，南至廣南東路之福州。雖然官宦之地因人而異，但為宦者增多卻不在話下。任官情形亦如是，就表四：潘氏家族世系簡表所列廿餘位潘氏子弟，透過科舉與封蔭取得官職或封爵者，共計十四位，比例之高。依鄧小南所論，宋代所謂的文化家族是指一代或幾代之內有數人在學術或文學上取得很大的成就，並得到當時及後世廣泛認可的家族。又或士人家族的定義，則是具有一定經濟實力與文化背景，參加科舉考試或曾出仕做官(特別是文官)。以此檢視潘家，應符合士人家族的定義，甚至也勉強擠得進文化家族之列。

姻親關係與學術的發展上，也交錯為複雜的關係網絡，潘景憲長女適朱熹子朱塾，潘景良則娶呂祖謙長女，潘景夔與潘自牧均娶趙氏皇族後嗣。潘景憲、景夔、景尹、景愈均從學於呂祖謙。錯綜的人際網絡，形成身分交疊的有趣稱謂，舉例來說，潘景憲不僅與呂祖謙同年且齒長，由於從學於他，故尊他為師。但景憲之弟婚配呂祖謙長女，依此姻親關係，景憲且稱呂祖謙為親家公。同時，景憲也因女兒嫁予朱塾，而稱朱熹為親家。對鄉里之人而言，此時的潘家已不可與第一代同日而語了。

#### 四、潘氏家族長期賑濟樂施

潘家透過科舉、聯姻與學術的管道，逐步型塑潘家的勢力範疇。然而，家族勢力的擴張並不同於號召力，是否有存在其他因素造就潘家對地方的影響力？與潘家長期關懷地方的形象有關嗎？則有待本節考究。

事實上，潘家豐厚財力的形象，在潘珂厚殖其家的努力下已然非常鮮明，亦為潘家的經濟條件紮下根基。後世子弟數度賑濟地方的善行更是歷歷在目。以第四代潘好古為例，墓誌銘泰半篇幅即是描述他出資濟恤地方的事蹟，銘曰：

紹興丙辰，歲大祲，糶米斗千錢，公既發廩，不足，則囊厚貲致他郡粟，下其直十之三以貸之。秋稔，民勸趣償惟恐後。……甲戌，盜發旁郡，流殍交道，里民窮空，競持破礎敗絮來質，主幣者以白公。公曰：「第與之居。」數日，填溢棟宇，公有喜氣，益市官粟，舟相銜下，以平貴糶，比

閭不復知有艱歲。……婺田恃陂塘為命，天不雨，尺競寸攘，鬪鬪斃踣者相望，公有塘曰：葉亞。溉數百頃，獨聽民取之，不為禁，斥塘下田以廣儲蓄，或獻疑以膏腴可惜者。公曰：「鄉鄰安則吾安矣。」別墅占婺之西湖旁，兩塘廢不治，公發錢數十萬新之。人賴其利，時公未嘗有寸田居其間。其他如代官逋，弛私責，恩鰥寡，逮困疾，旁及棺槨、殮藥、橋梁、井泉之屬給予除治，亡所靳。松陽學故有田，軍興，調度急，吏質其田，而學廢。公以錢百二十萬贖歸之，學以復興。其後為吏者，不復顧，省學又廢。公不得已歸諸郡庠，處之學，所以裕於養士者，由公之助也。……歲時賦租，必差擇精好者，先眾輸之官，惟敬，尤樂佐公上之急，虜亮瞰江，公以錢千萬奉軍費，詔增秩加贈五品服，而公意初不在賞也。<sup>45</sup>

引文所載，潘好古數度賑恤地方，有一回紹興六年（1136）歉收，婺州米穀漲價一斗千錢，好古發廩粟予民，眼下不足，又購入他郡粟，以原價十分之三低價貸予百姓。秋收後，百姓爭相償貸，唯恐不及。又一回旁郡盜賊橫生，百姓無以維生，里民窮空。主事者請求幫忙，好古以己宅供民入住，不數日填溢棟宇。見此狀，好古不但不以為憂，還面有喜色。為使旁郡民人脫於困頓，且市官粟平穩米價。又一回，好古出供己家陂塘，聽民取用水資，灌溉數百頃婺州田稻。知情婺州地區陂塘不治，更發數十萬錢修整，同樣解決了農民水利灌溉問題。更為人稱道的是他保學田之舉，松陽學田因軍需而被有司抵押挪用，好古以一百二十萬錢贖歸地方，復興教育，裕於養士。上述之事，事事所費不貲，但潘家經援地方所耗最多的一次，應屬出資千萬錢以奉軍糧的事情。

綜前所述，可以歸納出數點觀察，其一，潘家的財力確實雄厚，自宅可供流民一時居所，每每經援動輒數十萬、數千萬，支用調度似乎完全未對潘家造成任何窒礙，無怪乎呂祖謙言其萬鎰千箱，賑窮恤災。推論潘家的經濟支柱可能與潘珂貨殖有道以及好古置產有方有關。從引文中可知，婺州之田恃陂塘為命，尤需水利灌溉，而潘家自松陽徙居至此，所購置的房宅中亦有葉亞一塘，可見好古對婺州地理環境與天然氣候了解甚明，才能防患於未然地購建陂塘。<sup>46</sup>其二，潘家落實鄉里關懷方法相當全面，或供米穀、興水利、保學田、恩鰥寡、逮困疾，旁

<sup>45</sup> 呂祖謙，〈朝散潘公墓誌銘〉，《呂東萊文集》，卷7。

<sup>46</sup> 包偉民主編，《浙江區域史研究》，杭州：杭州出版社，2003年10月，頁127。

及棺槨、殮藥、橋梁、井泉之屬等事，幾乎所有臨時性的救災活動，包括賑給、賑糶、衣食、醫藥、婚喪、蠲免，潘家均不落人後。這類型的濟民恤窮活動一直是政府樂見其成的部分，同時也是民間社會興起的證據。<sup>47</sup>其三，好古賑恤地方的初衷，在當時或受質疑，好古自言：「鄉鄰安則吾安矣。」對他而言，鄉鄰里民能夠安居樂業，就等同於潘家能夠安居樂業。他亦曾因以錢千萬奉軍費，獲詔增秩加贈五品服，他卻說：「意初不在賞也。」從潘好古的反應，可以觀察到一個有趣的現象，那就是即使政府對富民勸分的制度建立的再健全、再完備，不見得富民或鄉紳就必然樂於執行。<sup>48</sup>就此而論，好古賑恤初衷乃以民為本，固然可能是墓誌銘的諛美之詞。不過，無論如何，潘家賑濟作為確實為自己獲致鄉里人民的向心力。言曰：

自公之歿逮其葬，穉耄衿寡，嘗受公施者，拜走號哭于堂、于門、于途，其聲相及，鄉之人雖澗隈山曲，承公訃，皆倚耒投耜戚戚命惋怛矣。<sup>49</sup>

由上所知，好古葬禮在當時儼然成了一場萬人空巷的場景。曾經接受好古賑濟者，不論老幼充斥街道巷宇，拜走嚎哭，不勝哀戚。

潘家另一位關懷鄉里的好謙亦是如此，不論平時或是災荒，他都會給予幫助。墓誌銘曰：「天雨雪勞，賜並舍貧者歲有常，其尤厚者月有秩。年凶民流，則間發困厄給之。」好謙表明自己的本意亦是：「此雖非吾先人之族姻者，吾力及焉，不敢愛也。」好古、好謙兄弟二人之所以有此想法，應是受到先人訓誨影響。潘家雖然財力豐厚，卻克己為儉，家政儉肅，好謙平日「居處簡樸，游宴澗希，輿馬服用，無所紛華」，曰：「吾先人之舊，不敢加也。」入官「四十餘年，臥家之日三之二，其去麗水、去糴場、去京口皆請祠祿以歸，樂閒淡，乃如是。廉靖畏事，在官，未嘗以私故役公皂；廛居，地產之珍，終更猶不知其名物。」由此可見，潘家未嘗因經濟富裕就縱容子弟花用，反倒兢兢業業於治財之道與處世之理。

到了第五代，猶有幾位承繼先人之風的子弟仍行家族之事，如潘景夔於嘉定

<sup>47</sup> 張文，〈濟貧恤窮活動與宋朝民間社會的興起〉，《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報)》，第39卷第6期，2006年11月，頁14-18。

<sup>48</sup> 薛政超，〈從國家無償賑給道勸諭富民出資—唐宋國家實物救災職能轉變之考察〉，《雲南社會科學》，2011年第1期，頁136-140。

<sup>49</sup> 呂祖謙，〈朝散潘公墓誌銘〉，《呂東萊文集》，卷7。

(1208~1224)初，請開兩澳之塞，以濟饑民。<sup>50</sup>又如潘景憲，亦持續照顧鄉里。景憲持家時已累積數代家族資產，財力雄厚表現可見於穎川韓元吉於淳熙九年(1182)六月記文：

金華潘景憲叔度，從伯恭游，最久而密者也，篤信好學，既連喪其室人，買地于金華之別麓，號葉山，以營其二內之藏，而虛其中央，以為他日自歸之所。築室于傍，因以游息，而語其鄉人曰：「吾非以厚死，吾之生亦在焉。」與予之說似合，而伯恭之友朱元晦以聞道之意，名之曰「可庵」。而叔度自名其前之堂曰「退老」，取伯恭之言以名其後之室曰「共學」，左則曰「庶齋」，右則曰「省齋」，二齋儲書且萬卷，以待朋友之習。市良田百畝，以為講習聚食之資，而積其餘，以贍並舍之百家，歲稱貸而給之，目其倉曰：「友助」。省齋之南有堂，曰「明極」，以伯恭舊以名其先人之精舍也。亡慮為屋五十楹，規地可千尺，用意勤勤若是。予兩竊為藝之守，植叔度庵未成，不獲一至其處，而叔度乃欲予文為之記。蓋潘氏舊居松陽，以儒名家，逮移金華，而叔度又世其科，自謂體弱，不任趨走，曾未試于仕，氣貌矍然，而道藝日進，距城十里，始為是庵。足以晨出而暮返，其山水之環密，景物之間曠。同志者至，亦忘其歸，而叔度每翛然自得也。夫士大夫耽生而惡死，厭常而喜異，一為瑩宇，不曰曠達齊物，則必覬倖幽冥無窮之福，于吾聖人之學率未之究。故予追思曩與伯恭所談，為及死生大略，皆叔度之欲聞，亦以告其鄉之士友，俾知叔度之意，在此而不在彼也。<sup>5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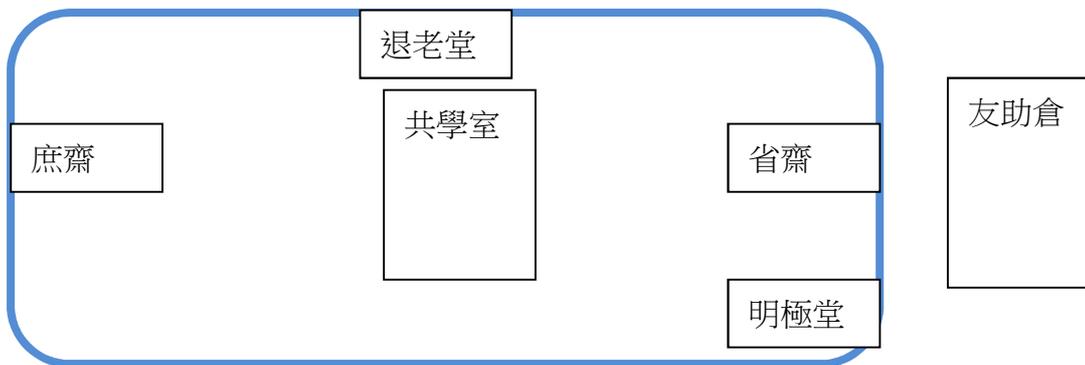
此記文名為〈潘叔度可庵記〉，原是韓元吉為潘景憲所建之庵取名而記，觀其文，韓元吉實欲倡明自己與潘景憲的生死之觀頗為相近。文中記景憲夫人過世後，他於金華城外十里路之遙購得一地，除可作夫人葬地之用外，亦留一處為將來自歸之所。且築一游息之室「可庵」於旁，以為平日偕師友講習游息之所。依引文所繪之表五：可庵空間格局圖，前為退老堂、堂後有一共學室，左右各有一個書齋，取名庶齋與省齋，藏書萬卷，省齋後為明極堂。為此，景憲又購置良田百畝，做

<sup>50</sup> 此事記載於《咸淳臨安志卷》，卷 39。

<sup>51</sup>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收於《叢書集成新編》，第 63 冊，臺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75 年)，卷 15，頁 297-298。

為講習聚食之資，倘有收成積餘，則收納於友助倉供貸給之用。

表五：可庵空間格局圖



綜前所見，有數點特別值得注意：首先，潘家傳至第五代景憲時，有不少餘財購置田產別墅，且所挑選者還是良田百畝，以供論學與貸給的儲備之資。由此可見，潘家的雄厚財力與經營之道著實不容小覷。第二，此時，潘家歷來的賑濟方式已從單次的經濟援助，轉變為常設性的倉儲方案。相較於好古、好謙投資大量經費調度的救濟模式，潘景憲已經開始嘗試應用一種較為制度性且永續經營的方案。而友助倉的規劃理想，類似於社倉經營，由民間自辦、地方人士營運，這或許是受到朱熹的影響。對照朱熹推動社倉法與浙東淳熙八年發生饑荒的時間點來看，友助倉很可能就是潘家能夠一時間出資五百斛米穀的來源。第三，附帶一提，韓元吉記文描述潘景憲對於死生之事的看法尤其豁達，元吉還特別召告鄉人，明言「叔度之意，在此而不在彼也」。關於潘景憲的想法與處世態度，雖然與賑濟之事無直接關連，但有一個耐人尋味的觀察，或許可以再行思考。潘氏家族數位重要的主事人物在族中祖輩的訓示下，往往表現出一種不慕榮利，不求仕宦的人生取捨，同時對於關懷地方與企求鄉里安居的努力，也是一致的。這樣的態度似乎是負責主持社倉者很重要的人格特質，也是取決於社倉能否成功的關鍵。

## 五、潘氏家族發展的特點

本文的問題意識，起源於〈婺州金華縣社倉記〉，朱熹作為一個推動社倉法

的中央官吏，他記錄了婺州金華縣社倉的推行緣由，亦道出了他對潘家推行社倉成功的期許。他認為金華縣社倉可以成功的原因，與下述三點息息相關：潘氏家族長年自發性地賑濟樂施、金華為潘氏家族聚居之處、潘景憲的學術淵源影響(婺州多為景憲同門之士)。然而，透過對潘氏家族起家暨世系發展的考察後，對照了朱熹的期待後，歸納出了潘氏家族發展的特點，這些特點與朱熹所論或有異同，亦一併說明如下：

第一、潘氏家族究竟是屬於同居共財或是聚族而居？而型態的差異跟推動社倉法成功的關聯性又為何？

潘光旦曾指出，研究中國的家族首先必須考察四項事實：1.氏族的由來、2.世代的蟬聯、3.人物的簡介、4.族與族之間的婚姻關係。<sup>52</sup>本文於第三節已做了基礎研究工作，就資料整理，可以得出潘氏家族自潘幹以降，是從原居松陽後徙金華地區發展的一個家族，世代傳遞可查察者至少有七代之多，人物的事蹟與特殊性，以及旁連的姻親關係，亦在家族發展描述裡一一呈現。但是，這樣的描述僅提供了一個大致的樣貌。潘氏家族的家族型態仍然不夠明朗？按照柳立言的分析，同居共財的主要特徵包含合籍、共同生產、均分與消費等，而且共財的原則較同居更為重要；聚族而居，則是有著同一個祖先的家庭，雖然不斷別籍異財，成為法律上獨立的單位，但仍然世代聚居，他更進一步提出族譜、族長、族祭、族產的存在對後者的維繫更為重要。<sup>53</sup>依此分析觀察潘家，聚族而居的事實是存在的，潘宗回時期「兄弟聚居三十年，敦睦無間，鄉人稱之」，上推至潘幹與潘珂時期，是為血脈單傳的核心家庭，傳至第三代宗回、宗說時聚居三十年。只是這樣的聚居關係下別籍異財的後代又有幾房幾支，本文嘗試分析。本研究推論歷經了三十年的聚居，不確定是在第三代時或第四代，總之應該不晚於第四代時，第四代的好古與好謙二支理應別籍異財，原因是從其二人賑濟地方動輒出資萬千，未見其請示主家者，可能的解釋便是兩位即為各戶主家者，是故潘家應不晚於第四代即已別籍異財；有趣的一點是，潘好古一支後來開枝散葉，子輩孫輩人數為眾，但並未異財，反而維持以潘好古為首的共祖共財家庭，從潘景憲「欲出家穀資助地方，曾請示過家大人」的有力例證，足以說明「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後來潘

<sup>52</sup> 周祝偉等著，《浙江宗族村落社會研究》，北京志出版社，2001年12月，頁220。

<sup>53</sup> 柳立言，《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7月)，頁173~174；〈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謂「共財」〉，《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65本2分，頁253-305。

景憲購置良田、設置友助倉，更有以好古為始的同居共財的轉向。這或許也可以解釋潘自牧如何在優渥族產的維繫下，成為致力編纂類書《記纂淵海》的有名藏書家。

誠如前段所論，潘景憲做為潘好古一支同居共財的領導階層，他才能嘗試轉變父親每每單次性的經濟援助，而改採制度性的永續經營方案協助鄉里。反論，潘家的好古死後別籍異財，財產均分數子，恐怕難以因應淳熙八年的地方饑荒。

第二、依據研析潘氏家族的發展，該家族長期自發性地賑濟樂施，表現出他們對地方的長期關照，這點與朱熹所期相符。然而，需要補充說明的是，賑濟地方之舉如要奏效，取決於兩項關鍵性條件，其一是潘家的經濟基礎。從潘家第二代以降，隱約發現他們對於田產的經營頗有成果，不論是潘珂的農畝起家，或是好古的陂塘水利，均有不錯的經濟獲利。基於此，應可歸類潘家為一個以經濟起家，而非以科舉起家的家族型態。其二是鄉人對潘家的向心力，由於潘家對地方關懷的善舉是累世積代的，而鄉人對他們的認同與肯定，才能形成號召力。如果回到朱熹記文中，有一段特別令人玩味，潘景憲以書求於朱熹曰：「此吾父師之志，母兄之惠，而吾子之所建。雖予幸克成之，然世俗不能不以為疑也。子其可不為我一言以解之乎？」<sup>54</sup>從潘景憲的角度出發，他憂心於這樣的付出，是否能夠獲得鄉人的認同或者是理解，轉而企求朱熹為之說明，如是的操作與元代鄉里傳統建構與意義，似有異曲同工之妙。<sup>55</sup>上述兩項(經濟基礎與鄉人認同)是朱熹未能闡明的，但卻有其特殊的必要性。畢竟，從潘家實例而論，社倉法得以推行成功，並不是任何一個欲圖救荒的鄉人士君子登高一呼即能成功，其主事者的身分與鄉人的肯定，缺一不可。<sup>56</sup>

第三、朱熹認為潘氏家族徙居金華，經歷一段時日後，此地亦成為潘氏祖輩墳廬之所，故潘家願意賑恤地方，以安宗族。然而，從潘家實際的賑濟事蹟，與潘家子弟賑濟表明的意圖來看，潘家願意濟恤的對象，其實並不限定為宗族之人，而是擴及對鄉里鄰里之人的照顧。潘氏家族對地方上的關懷，一直以來並不是像

<sup>54</sup> 朱熹，〈婺州金華縣社倉記〉，收於《晦安先生朱文公文集》，頁 3776。

<sup>55</sup> 陳雯怡，〈“吾婺文獻之懿”——元代一個鄉里傳統的建構及其意義〉，《新史學》，20 卷 2 期，2009 年 6 月，頁 43~114。

<sup>56</sup> 陳碧芬，〈明清社會對富民作用的認識〉，《雲南社會科學》，2008 年第 4 期，頁 133-136、160。

其他宋代家族一樣，以血緣作為重要而唯一的樞紐。他們對地方的照顧是擴充為地緣性的看顧。《血緣與地緣之間》一書引用日本牧野巽的觀點，把重視地緣關係視為一種客觀存在的「廣泛的社會連繫」。<sup>57</sup>好古言：「鄉鄰安，則吾安矣。」賑濟的地點與方式，也不限於自己的居所或是田產。這種擴及鄉里的思維應與潘家以經濟起家的模式有關，他們對土地的依附性遠比血緣的依附性來的更為強烈，也比科舉起家的家族更為依賴土地。換言之，共同生活於同一塊土地上的人們，可能比有血緣關係的宗族來的重要，對他們而言，經濟發展來自於田畝地利的收益，經營地方十分重要，鄰里近鄉是共同生存於此的人，鄰安而已安的想法也就因應而生。經濟起家的人，十分看重田產與經營方法，人和方能財和。

第四、潘家是否如同許多宋人家族在發展過程一樣推行敬宗收族？答案可能有待保留。敬宗收族固然是宋代統治者提倡士人家族發展勢力的一種策略，通過修祠堂、置族田的行為實踐，建立聚居而安的家庭組織，可以收整族人向心力。從文獻中鮮少見到潘家對「敬宗收族」的倡議。他們凝聚向心力的方式，絕大可能性是透過賑濟活動來達成。而對象也誠如前點所言，不僅限於族人，而是鄉人。反方向思考時，潘家例證中，確實達成廣義「敬宗收族」的成效，而其他科舉起家的士人家族儘管倡議「敬宗收族」，成效是否顯著，則有待商榷。<sup>58</sup>

## 六、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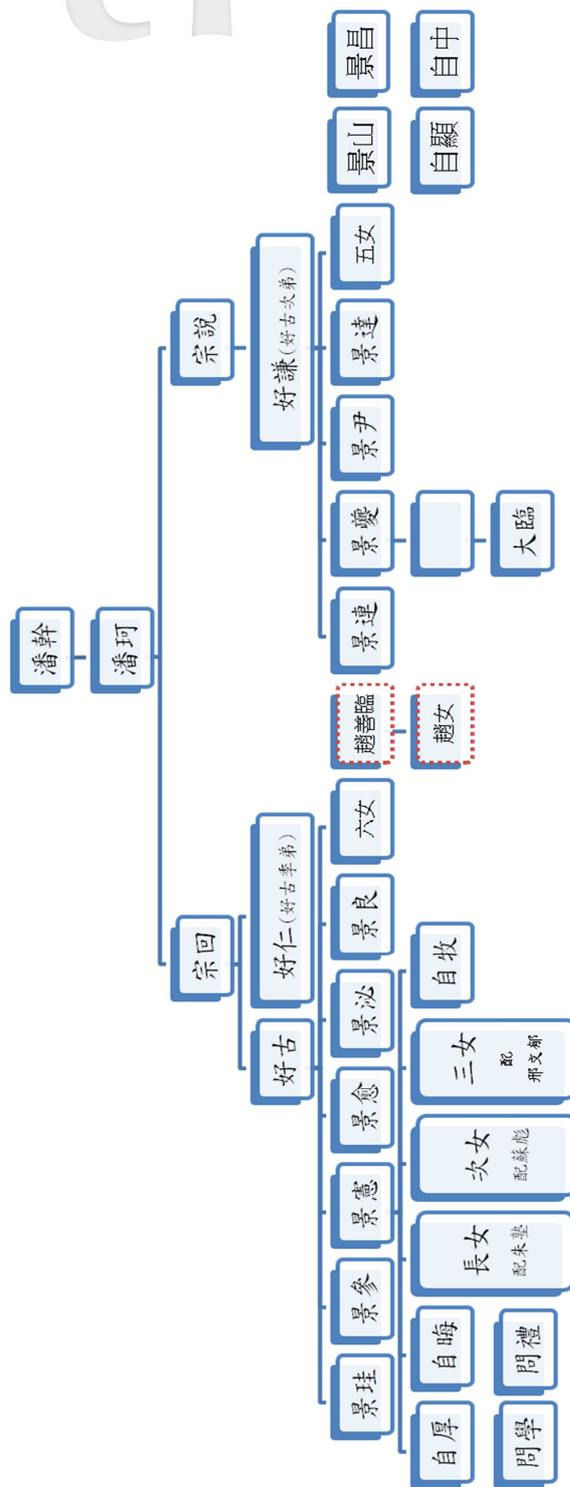
透過社倉法的推行，本文考察了一個以經濟起家的潘氏家族，看到了他們歷世歷代經營其家、照顧鄉里的行止，證明了他們於兼顧血緣關係的情況下亦十分看重地緣關係的樞紐。同時，呈現了一種政策運作的意圖與鄉紳力行本意之間的拉鋸。第七代以後的潘氏，固然不在本文論列之內，資料未備前，也不當遽論。但就此七代的潘氏家族而論，社倉法的推行並不是這個家族勢力發展的手段，反而是一種家族對地方經營的策略，亦是潘氏家族經營成功的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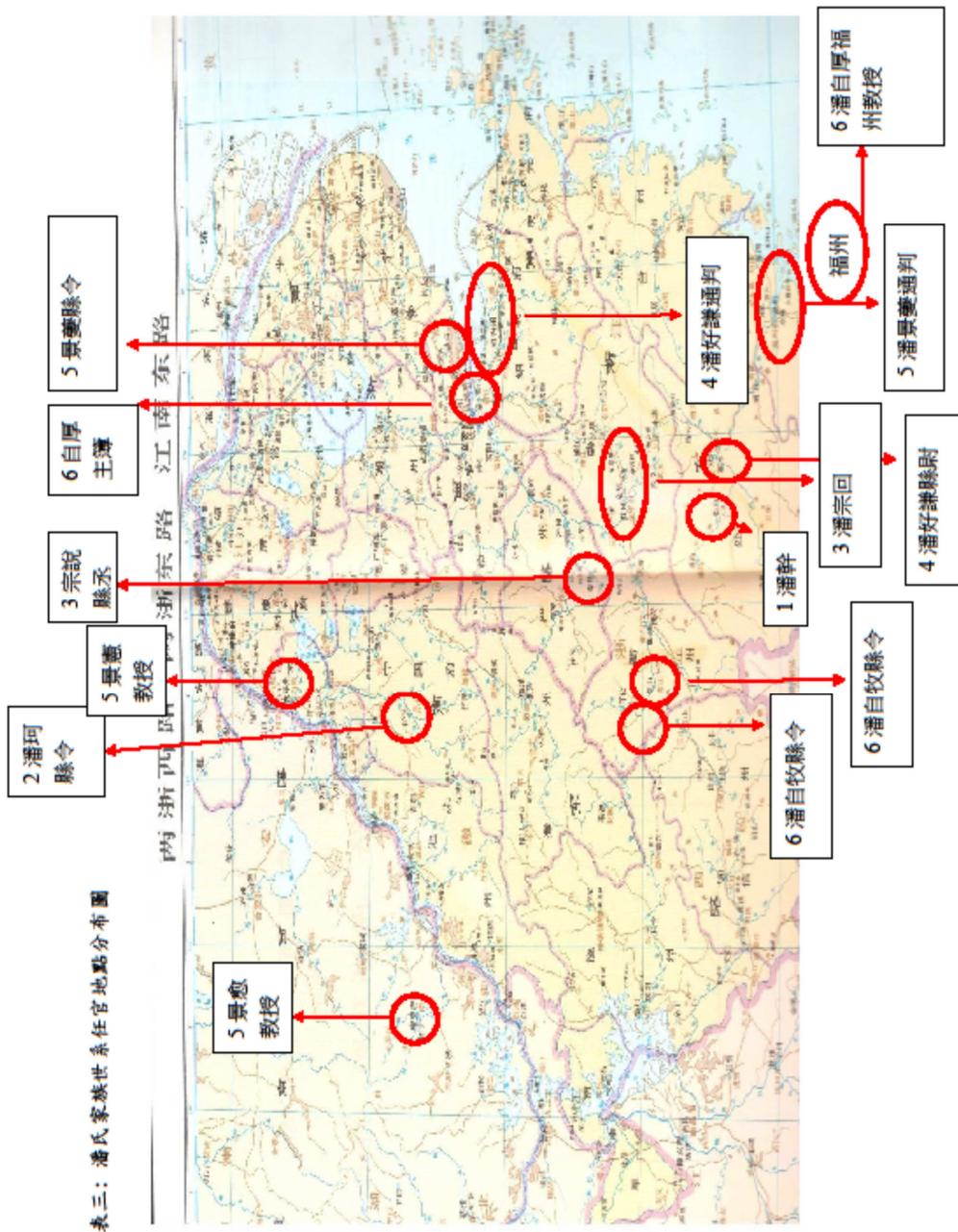
---

<sup>57</sup> 錢杭，《血緣與地緣之間：中國歷史上聯宗與聯宗組織》，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1年12月，頁23、40-47。

<sup>58</sup> 徐揚杰，《宋明家族制度史論》，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6月，頁97-103。

表二：〈潘氏家族族譜簡表〉  
圖例說明—實線框為潘氏家族、虛線框為姻親家族





表四：〈潘氏家族世系簡表〉

譜代	人物	姻親關係	進士及第	任官情形	學術關係	資料出處
I	潘幹					
II	潘珂			以子貴贈朝議大夫		光緒松陽縣志卷8封蔭
III	潘宗回	娶葉氏	政和王辰科	校中秘書、左朝奉大夫		敬鄉錄、括蒼彙紀、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冊5頁3642
III	潘宗說 ~1134	娶毛氏		任嚴州壽昌縣丞、以子好謙貴贈朝散郎		敬鄉錄、光緒松陽縣志卷8封蔭
IV	潘好古 1101-1117 0	娶孫夙之女 再娶陳樞之女		以景珪貴封朝散郎、蔭補古文院		敬鄉錄、光緒松陽縣志卷8封蔭、呂東萊文集、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冊5頁3639
IV	潘好謙 1117-1117 5	娶陳東之女 再娶後閩丘泳之女		麗水縣尉、通派紹興府、以外舅修撰陳東蔭補官太守		光緒松陽縣志卷8封蔭、呂東萊文集、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冊5頁3639
V	潘景連			曾任迪功郎兼戶部激賞中酒庫、以父好謙蔭任太守		光緒松陽縣志卷8封蔭
V	潘景夔	娶趙公升之女 外祖為陳東		初為德清尉、寧宗開禧二年知鹽官縣、由通判溫州任放罷、以父蔭補通判	從學呂祖謙	光緒松陽縣志卷8封蔭、呂東萊文集、咸淳臨安志卷、吳興備志、清波雜誌、鶴山集、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冊5頁3646
V	潘景尹				從學呂祖謙	呂東萊文集
V	潘景權					
V	潘景珪			仕至中散大夫權尚書行部侍郎間敕令所刪修官官臨安少尹、以祖宗回蔭補右文殿修撰		光緒松陽縣志卷8封蔭、敬鄉錄、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冊5頁3645、全宋文卷5401
V	潘景參					
V	潘景憲 1134-1119 0	娶刑邦直之女 再娶朱翌之女 朱熹子朱塾婚配潘景憲長女	隆興元年癸未榜 太學登進士第	調荆門軍教授，請為南岳祠官。不行後充太平州教授、試禮部中選、曾任迪功郎、請致仕改承事郎卒	從學呂祖謙	敬鄉錄、讀禮通考、儒林宗派、大清一統志、浙江通志、黃氏日抄、浪語集、南浦甲乙稿、金華府志、萬曆括蒼彙紀、光緒處州府志
V	潘景愈		神童舉杭州登進士第 太學解魁	仕至安慶教授	從學呂祖謙	敬鄉錄、嘉靖浙江通志、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冊5頁3646、全宋文卷6062頁366-367

V	潘景泌	呂成公之嬪(娶呂祖謙長女)	科分無考進士	以兄景珪補衡州太守	光緒丹徒縣志、萬曆金華府志卷17、光緒松陽縣志卷8 封蔭
V	潘景良				
VI	潘自厚 (自覺)		紹熙庚戌榜	蕭山主簿	金華府志、括蒼彙紀
VI	潘自牧	娶趙善臨之女(趙善臨為趙不息子，王氏為王衛女，兩兩聯姻，生六子—汝談、汝謙、汝訥、汝諤、汝詒、汝繼、善勝後與四女)	慶元丙辰科進士	為福州教授、奉議郎龍游知縣、潭州分司糧料院太平縣常山縣令	敬鄉錄、欽定天祿琳琅書目集、千頃堂書目、記纂淵海、括囊紀、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冊五頁 3638
VI	潘自晦				
VII	潘大臨			景夔之孫以祖蔭補朝義郎	光緒松陽縣志卷8 封蔭
VII	潘問學				
VII	潘問禮				

## The Development of Jinhua(金華) Pan's Family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by the Social Granary Policy

Chiu Chia-Hui\*

### Abstract

The animus of the article is to research the development of Jinhua(金華) Pan's family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by the relieving activities. Pan's family whom lived in Guacang(括蒼) moved to Jinhua. There were many generation family members, including the first generation—Pan Gan(潘幹), Pan Ken(潘珂), the second generation—Zonghui(宗回) whom well-known by new Confucianism, the third generation—Jinglian(景連), Jingxian(景憲), the fourth generation—Zihou(自厚), Zimu(自牧). Several generations lived in Jinhua and built up the foundation. The family just like a prominent clan influenced the education culture and place activity of Jinhua area predominately. Lots of juniors not only passed through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became the officials but also associated with Zhu Xi(朱熹) or Lu Zuqian(呂祖謙).

For a long time, the Pan's support the policy of the relieving activities especially. Pan Jingxian had tried to carry out the Jianning(建寧) social granary policy and achieved remarkable success. Accordingly, Zhu Xi wrote a record. The policy was created by Zhu Xi in Qiandao(乾道) period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Because of the participation of families and gentry, the infancy of the policy was successful. Until Chunxi(淳熙) periods,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the policy. There were different specific achievements and situations. The animus of the article is to research the process of Pan's family rise by the academic communication, social network,

---

\* Assitant Professor,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iriti  
education style, and relieving activities.

**Keywords:** Jinhua Pan's family, Jingxian, relieving activities, family